

证券代码：838840

证券简称：鑫亿软件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40	鑫亿软件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高源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斌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154,010.56 元，母公司 2022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27,817,166.26 元。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暂不作利润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由关联方高源、高嘉蔚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高于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源、高嘉蔚。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十)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 投资品种：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 授权期限：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 执行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决定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实施。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8；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

#### （三）登记地点：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施君 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8158852

传 真： 0519-88158852-804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